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944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7ER99）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
易操作手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5月
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
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
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）辦理。
- 三、有關簡易操作手冊中流程圖、函文例稿及相關表格係提供
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，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
依循教師法、解聘辦法及專審會辦法規定，由各校教師評
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。
- 四、有關解聘辦法簡易操作手冊內容請至國教署人事服務網
（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Personnel/>）—表單
與檔案下載—不適任及諮商中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